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北斗基础产品

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，是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、全天时、高精度的定位、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。为进一步提升芯片、模块、天线、板卡等北斗基础产品质量，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各领域各行业的广泛应用，现就开展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坚持“统一管理、共同实施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行”的基本原则。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、运维、应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和结果采信，营造有利于北斗基础产品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实行统一的认证目录、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志，标志图案如下。



三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建由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、认证机构、检测机构、标准化机构、生产企业和用户等相关方参与的北斗基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，协调解决认证体系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等。

四、从事北斗基础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具备从事北斗基础产品认证相应的技术能力。

五、认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北斗基础产品认证规则、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，建立可追溯工作机制对认证全过程完整记录，并对在认证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

六、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收费标准和认证证书有效、暂停、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的查询和监督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实施情况及获证产品信息。

七、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作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。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

八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北斗基础产品认证机构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 月 日